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8064@mail.tycg.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163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因應極端氣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條之一規定：建築物汽車坡道出入口及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本府除依法於建照核發時落實審理外，並納為使照驗收時加強勘檢，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規定：「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訂

二、因全球暖化影響，極端氣候已成常態；降雨強度不斷破新高的情形下，淹水成災的機率大為增加。建築技術規則業已規定於建築物地下層出入口及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九十公分範圍內應設置防水閘門（板）。為避免因強降雨所產生災害，有關防水閘門之設置本府將於建照核發時落實審理，並於使照驗收時加強勘檢。

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